

“十三五”（2016-2020 年）新余市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十三五”期间新余市境内的 6 个河流断面全部符合地表水Ⅲ类以上标准，优良率为 100%，河流流域水质状况为优，与“十二五”相比河流整体水质有所好转。在河流断面中，平川断面污染程度最低，水质状况最好。

“十三五”期间仙女湖 5 个湖库点位优良率为 20.0%，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仙女湖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营养状态属于轻度富营养。

“十三五”期间 4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湖心岛、浮桥、罗坊、孔目江江口）优良率为 75.0%，达到国家和省政府考核要求（优良率达到 75%及以上）。

“十三五”期间省控考核断面（含国考、县界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63.6%。其中，下蒋家、孔目江江口断面的水质类别得到提升，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江西省长江及重要支流水环境质量（未参与全市考核断面优良率统计）。2019 年开始新增 2 个长江及重要支流跨界断面，2019 年和 2020 年袁州垵堤山和樟树肖家村 2 个断面全部符合Ⅱ类水质要求；水质状况均为优。

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

“十三五”期间新余市共监测 3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十三五”期间新余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例行监测达标率 92.1%。“十三五”期间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全分析达标率 84.6%。

渝水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中心城区重合）例行监测取水量达标率为 93.6%，监测点次达标率 91.7%。水质全分析达标率为 80.0%。

分宜县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80.0%，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4.7%。“十三五”时期水质全分析每两年进行一次，共计 3 次，水质类别达标率和监测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

三、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十三五”期间（2016-2020 年）新余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构建了科学高效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各项气态污染物年均浓度持续稳定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以内，空气优良率基本稳定于 90%以上，2018 年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首次达到二级标准，2019 年细颗粒物年均值首次达到二级标准，至 2020 年全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都达标。2020 年达标天数比例为 96.7%，全年未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1、新余市城区：“十三五”期间新余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持续向好发展，尤其是 2018 年开始新余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总

体呈下降趋势。各项污染物浓度除臭氧浓度有上升趋势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呈下降趋势，特别是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浓度下降明显，2020 年细颗粒物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3.1 个百分点，与“十三五”最差年份 2017 年相比下降 37.5 个百分点。并在 2019 年、2020 年连续 2 年 6 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达标率逐年上升，近三年（2018-2020 年）来都稳定在 90%以上，且污染天数中重污染天数和中度污染天数比例明显减少。

新余市城区首要污染物的共有 5 类，分别是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 8 小时和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从总体上来看这些污染物成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从大到小依次为 PM_{10} 、 $PM_{2.5}$ 、 O_3 、 NO_2 、 SO_2 ，从时间变化来看颗粒物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臭氧污染对空气质量的影响日益上升。

与 2015 年相比，“十三五”期间在五年污染物平均浓度方面除了臭氧外，其余污染物都有下降趋势或持平，其中下降明显的为二氧化硫下降了 32.3 个百分点、一氧化碳下降了 27.3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下降了 7.9 个百分点。

2、渝水区：“十三五”期间渝水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新余市建成区环境质量有高度的一致性，得益于新余市大气污染治理体系的健全，渝水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较大，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浓度也在 2020 年进入达标行列。各项污染物浓度除臭氧浓度有明显上升趋势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呈现下降趋势，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下降明

显，与“十二五”时期的最后一年 2015 年相比在污染物浓度、空气优良率、污染物综合指数方面与新余市城区的变化规律是一致的。

3、分宜县：“十三五”期间实现了空气环境质量大改善，主要体现在细颗粒物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上，2020 年分宜县优良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浓度在全省 110 个县区排名中由原来的 60 位提升到前 19 位。除臭氧污染物外的气态污染物都呈现出下降趋势，臭氧污染物呈现上升趋势，可吸入颗粒物除在 2017 年有升高外，呈现下降趋势，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且降幅明显，2020 年细颗粒物浓度为 18 微克每立方米，好于一级标准 48.5 个百分点，与 2015 年相比分宜县在各项污染物浓度、空气优良率以及污染物综合指数上都有较大改善。

四、酸沉降状况

“十三五”期间我市 2 个监测点位共收集大气降水样品 879 个，降水 pH 年均 值范围在 4.79 至 6.49 之间，十三五期间降水 pH 均值为 5.71 ，平均酸雨率为 34.8%，酸雨率呈上升趋势，观巢点位的上升趋势性比新钢制氧厂点位更加明显。与十二五相比还是有一定改善，但分步不均匀， 2016 年-2019 年总体发生率较低，2020 年呈现突升态势，比前四年均值上升了 70 个百分点。

五、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

“十三五”期间，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新余市分别开展了土壤对照点、风险点、基础点和背景点共计 53 个点位（57 个样品）的土壤监测工作。按土壤单项污染指数（ P_i ）评价，全市 57 个土壤样品中有 42 个达标，达标率为 73.7%，主要超标项目为镉、汞、锌、镍、铅、滴滴涕，其中渝水区 37 个土壤样品中有 27 个达标，达标率为 73.0%，主要超标项目为镉、汞、锌、镍、铅、滴滴涕，分宜县 20 个土壤样品中有 15 个达标，达标率为 75.0%，主要超标项目为镉、汞。所有点位镉、汞、锌、镍、铅、滴滴涕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管制值要求，因此部分监测点虽然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但尚未达到需管制的水平。

注：每年点位不一样，无法与 2015 年相比。

2、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监测

从 2018 年开始对全市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及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开展一年一次监督监测，三年共完成 43 个点位的土壤监测工作。按土壤单项污染指数（ P_i ）评价，全市 43 个点位中有 27 个点位达标，达标率为 62.8%，其中轻微污染点位 8 个，中度污染点位 2 个，重度污染点位 6 个，主要超标项目为镉、砷、铅、铜、镍，其中渝水区 33 个点位中有 20 个点位达标，达标率为 60.6%，主要超标项目为镉、砷和铅，分宜县 10 个点位中有 7 个点位达标，达标率为 70.0%，主

要超标项目为镉、砷、铜、镍。部分监测点虽然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但尚未达到需管制的水平。

注： 2015 年无相关数据，无法与 2015 年相比。

六、声环境质量状况

1、 2020 年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与渝水区重合）

（1）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新余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6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

（2）道路交通噪声

2020 年，新余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与上年水平相近。

（3）功能区噪声

2020 年新余市中心城区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的达标率分别为 100%、75.0%。

2、“十三五”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与渝水区重合）

（1）区域环境噪声

“十三五”期间，新余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56.6 分贝，除了 2018 年处于“较好”声环境质量等级，其他年份都为“一般”，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呈现下降变化趋势。与 2015 年（56.0 分贝）相比，中心城区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无变化，基

本持平。“十三五”期间新余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2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

(2) 道路交通噪声

“十三五”期间，新余市中心城区道路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7.9-69.4 分贝，除了 2017 年处于“好”声环境质量等级，其他年份都为“较好”，道路声环境质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 2015 年（68.5 分贝）相比，中心城区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无变化，基本持平。“十三五”期间新余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与“十二五”（2013 年夜间道路交通环境噪声 62.6 分贝，为“较差”）相比，中心城区夜间道路交通环境质量等级上升一个级别，有所好转。

(3) 功能区噪声

“十三五”期间新余市中心城区功能区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都是呈现上升趋势。

3、“十三五”分宜县城区声环境质量

分宜县城区声环境质量 2020 年只监测昼间、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数 105 个；2019 年只监测昼间、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数 20 个。全县 2020 年昼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计权平均值为 55.5 分贝，质量等级为“一般”；夜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计权平均值为 46.4 分贝，质量等级为“一般”。2019 年道路交通噪声路长计权平均值昼间为 65.9 分贝，质量等级为“好”；夜间为 54.4 分贝，质量等级为“好”。

七、生态环境状况

“十三五”期间，全市及各县区生态环境状况均保持在良及以上级别，尤其分宜县生态环境状况一直保持优。其中污染负荷指数（负向指数）变化逐年降低，呈现好转趋势，说明新余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有一定成效。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值）为 73.60，生态环境状况保持良好状态。2020 年渝水区生态环境状况为良，分宜县生态环境状况为优。

八、农村环境质量状况

1、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监测。2019-2020 年新余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整体良好，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76.9%。累计监测 49 次，超标 6 次，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87.8%。地表水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66.7%。地下水水质状况整体良好，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85.7%。2 个湖库型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75.0%，水体的富营养化状态均为贫营养。

2019-2020 年渝水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为优，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100%。累计监测 11 次，超标 0 次，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类别达标率均为 100%。2019 年和 2020 年地表水水质达标率持平，监测点次达标率持平。

2019-2020 年分宜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70.0%。累计监测 38 次，超标 6 次，监测点次达标率

为 84.2%。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5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83.3%。其中，2019 年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0%，2020 年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2019 年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50.0%，2020 年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比去年上升 100 个百分点。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2019 年新余市上半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 必测项目达标率为 90.7%。其中渝水区 1 个点位不达标，分宜县 3 个点位不达标，仙女湖、高新区全部达标。2019 年新余市下半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 必测项目达标率为 94.4%。其中渝水区 1 个点位不达标，分宜县 1 个点位不达标，仙女湖、高新区全部达标。

2020 年新余市上半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 出水水质必测项目达标率 98.5%，其中分宜县 1 个点位不达标，渝水区、仙女湖、高新区全部达标；所测项目达标率为 95.6%，其中分宜县 3 个点位不达标，渝水区、仙女湖、高新区全部达标。2020 年新余市下半年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 出水水质必测项目监测达标率 100%，分宜县、渝水区、仙女湖、高新区全部达标；所测项目达标率为 86.7%。其中分宜县 8 个点位不达标，渝水区、仙女湖、高新区全部达标。

九、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19~2020 年，我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情况良好，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

1、电离辐射环境质量

分宜县芦塘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和昌坊村、西村、湖头村、高岚村农村地下饮用水源地放射性核素浓度测得平均值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总体良好。从移动通信基站和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访投诉监测数据可以看出，新余市包括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电磁环境在内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十三五”期间，新余市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 78 家，其中，涉放射源单位 16 家，共有放射源 136 枚，其中Ⅱ类放射源 2 枚，Ⅳ类放射源 100 枚，Ⅴ类放射源 34 枚；共有涉射线装置单位 65 家，共有射线装置 156 台，其中,Ⅱ类射线装置 18 台,Ⅲ类射线装置 138 台。

与 2015 年相比，核技术利用单位增加 4 家，其中，涉放射源单位减少 2 家，放射源减少 4 枚，Ⅱ类放射源数量不变，Ⅳ类放射源增加

2 枚，V类放射源减少 6 枚；涉射线装置单位增加 9 家，射线装置增加 22 台，II类射线装置增加 14 台,III类射线装置增加 8 台。

十、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十三五”新余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仅进行了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新余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整体良好，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91.6%，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点位）。“十三五”全市有 6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点位，累计监测 44 次，超标 1 次，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7.7%。

“十三五”渝水区只有 1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点位，2020 年开始进行监测，水质综合评价为III类，累计监测 3 次，超标 0 次，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100%，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100%。

“十三五”分宜县有 5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点位，累计监测 41 次，超标 1 次，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7.6%，水质类别达标率为 90.9%。

注：以同一年度内多次评价结果中最差的类别作为该点位全年的水质类别

十一、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状况

“十三五”期间新余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达标率为 97.8%，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达标率为 96.8%，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达标率为 97.1%， “十三五”期间新余市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达标率为 91.7%。

十二、污染源排放状况

1、2016-2019 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151430.78 吨，其中工业二氧化硫 144759.74 吨，生活二氧化硫 6671.04 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81674.19 吨，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79347.46 吨，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 2326.73 吨；烟（粉）尘排放总量 276773.19 吨，其中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270902.98 吨，生活烟（粉）尘排放量 5870.21 吨。

2、2016-2019 年新余市废水排放总量 36465.93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11407.40 万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25058.53 万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42140.29 吨，其中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6947.84 吨，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5171.4 吨。集中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1.05 吨。氨氮排放量为 3734.88 吨，其中工业氨氮排放量为 420.55 吨，生活氨氮排放量为 3299.65 吨；集中式氨氮排放量为 14.68 吨。总氮排放量为 6477.29 吨，其中工业总氮排放量为 907.66 吨，生活总氮排放量为 5551.5 吨，集中式总氮排放量为 18.13 吨。总磷排放量为 421.74 吨，其中工业总磷排放量为 24.35 吨，生活总磷排放量为 397.14 吨，集中式总磷排放量为 0.25 吨。

3、2016-2019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687.37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3976.4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245.7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466.06 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 60.34 万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量 59.91 万吨、危险废物贮存量 0.43 万吨。

注：截止公报发布日期，2020 年环境统计年报更新数据仍未完成。